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蔡璇慧 電話:02-82367073 傳真:02-8236707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三(1060466A00\_ATTCH4.docx、1060466A00\_ATTCH3.docx、1060466A00\_ATTC

H2. docx)

主旨: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按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,各機 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;一般健康檢查之對 象、項目、方法、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,由本會會 同衛生、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。本會本於維護公務人員 身心健康之理念,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權益,經 邀集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竣事,爰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 施要點,以作為運作規範。

二、又本會基於不改變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作法,及 不增加各機關財政負擔之原則,研擬本要點。至有關一般 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,因涉及各機關權責、任務屬性 、財政結構及預算編列分配,本要點爰未予明定。各機關 仍應參酌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,本





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其附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會保障處(含附件)、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(含附件) 電0條 1002次 16:擬:12章

裝

訂

产公 を換章

線

